

南京河西中央商务区管理委员会招商推介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JSBB-20241028)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

一、招标条件

本南京河西中央商务区管理委员会招商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15万元, 招标人为南京河西中央商务区管理委员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南京河西中央商务区管理委员会招商服务项目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南京河西中央商务区管理委员会招商推介服务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南京河西中央商务区管理委员会招商推介服务项目:

1、请参加磋商项目供应商均须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的财务状况报告或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两年中任意一个年度的审计报告和所附已审财务报告复印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或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或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个月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3、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上述所称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供应商因违法

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诚信江苏”网站（www.jiangsu.gov.cn/jsxy/index.htm）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10-31 09:00到2024-11-06 17:00

获取方式：现场获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11-11 14:30

递交方式：现场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11-11 14:30

开标地点：南京市建邺区广聚路31号春和投资大厦1107会议室

七、其他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SBB-20241028

项目名称：南京河西中央商务区管理委员会招商推介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最高限价：15万元（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此价格，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需求：举办一场招商推介活动。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服务履行期限：2024年11月至2025年6月，具体活动组织与开展时间根据采购人要求。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资格要求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10月31日至2024年11月06日，每天上午09:00时至11:30时，下午14:00时至17:00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南京市建邺区广聚路31号春和投资大厦1107室；

方式：磋商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领取文件时须提供以下材料（所有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 （1）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 （2）经办人单位介绍信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 （3）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文件费：500元/份，领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11月11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建邺区广聚路31号春和投资大厦1107会议室

响应文件制作份数要求：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式伍份（贰份正本、叁份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壹份（一般应为PDF格式、U盘形式，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纸质正本文件与副本、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存档，供应商须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五、开启

时间：2024年11月11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建邺区广聚路31号春和投资大厦1107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集中考察或答疑

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联系采购人。未踏勘现场或踏勘工作不详细的供应商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或其他要求，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

2. 公告媒体

（1）本磋商公告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s://www.jszbtb.com/#/newindex>)公示发布，敬请各供应商关注；

（2）若有关本次磋商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s://www.jszbtb.com/#/newindex>)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信息更正公告。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南京河西中央商务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 建邺区江东中路377号金融城10号楼28层
联 系 人： 仰春林
电 话： 15005141561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本邦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建邺区广聚路31号春和投资大厦1107室
联 系 人： 严工
电 话： 18994618580
电 子 邮 件： 1398508349@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严雨凡（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